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起步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起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起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

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及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54,006.72万元，负债总额为20,824.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824.30万元，净资产为33,182.41万元；2019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45,556.97万元，净利润为8,493.41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59,299.35万元，负债总额为23,240.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240.33万元，净资产为36,059.02万元；2020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为8,819.77万元，净利润为2,876.61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起步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三）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 (四)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有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60,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5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5,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73%；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3%；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董事程银微、董事周建永、自然人祁小秋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9%。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